

讀例存疑卷四十一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科斂

剋留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讀例存疑卷四十一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

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說事過錢者有祿

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

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徒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過錢而

受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改定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

增改

集解按舊律說事過錢是罪止杖一百各遷徙蓋受錢人之罪雖或止於笞杖過錢者亦止於笞杖上減一等二等仍坐遷徙徒罪以其為貪饕之導也受錢人之罪雖入於絞而過錢者亦止於杖一百遷徙以其無分受之贓也其律如此所以訴訟末條有所得笞杖通論之文今律改為徒二年則笞杖通論之文可不用矣然已有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之新例則此條亦不用矣 按究而論之遷徙固不可為訓而與受同科亦未見為允協也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

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監候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

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段明律枉法贓八十兩係雜犯准徒五年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下有罪止二字無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一層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係准徒五年順治三年以治國安民首在懲貪均改爲實絞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原律有祿人不枉法

贓小註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乾隆五年以律貴持平若贓多者因各主而折半贓少者因一主而全科於情罪似不相符先經直隸總督李衛奏請更正因改輯律註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者發覺審實卽行處斬爲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此條係乾隆五年欽遵雍正五年諭旨恭纂爲

例

謹按此例與詐欺官私取財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一條參看彼祇充軍此則處斬以非尋常犯賊可比也然定例過嚴後卽無引用者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律例通考云嘉靖七年刑部尚書胡甯世等題准

謹按誣告門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計贓以枉法論與受同科說事過錢及受賄頂兇均以枉法論此外屍親受賄私和律准竊盜例改准枉法論常人私和人命受財亦計贓准枉法論見人命門均與此例不符緣此例在先他處均在後也卽私和律內小註亦後來修改者非原律也惟受雇誣告人得財律

例俱有以枉法論之文均屬參差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計贓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爲從分贓並減一等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若係拷打身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並減一等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乾

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十七年刑部議覆
陝西按察使武忱條奏定例原載恐嚇取財門四十
八年併作一條入於此門嘉慶六年修改咸豐五年
改定

謹按蠹役犯賊例應分別刺臂刺面見起除刺字門
此條舊例內外大小衙門蠹役詐賊分別一兩至十
兩擬徒爲從分賊並減一等原載恐嚇取財門內恐
嚇取財係准竊盜賊加一等治罪故可照竊盜分別
賊數定罪後將此條並一百二十兩一條修併爲一
並移入受贓門內則應照枉法科斷

枉法係以入已之賊定罪並無

首從可分此條爲從分賊是
否一層抑係兩層殊難引用

十兩以上卽擬遷徙照

枉法賊加至數等致令賣男鬻女情節尤爲兇惡是
以治罪獨嚴 賊罪之最重者無過枉法此則較枉

法更重矣 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旣照枉法擬絞

自應計入已賊數科斷未至一百二十兩

如所稱一兩六兩十

兩之

類 是否併賊論罪抑係計入己之賊科斷未經分

晰註明查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得贓康熙年間舊例
十兩以上並妻安插奉天地方居住一百二十兩照
枉法擬絞並無爲從之文乾隆五年修例時添入其
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安

插爲從分贓者不論贓數杖一百徒三年載在官吏受財門內至蠹役恐嚇索詐計贓一兩至五兩及六兩至十兩分別問擬枷杖滿徒之例係乾隆十七年定例載在恐嚇取財門內四十八年因以上二條原例雖有計贓輕重之別但同一蠹役詐贓未便分別兩門奏明併爲一條改爲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在十兩以上者近邊軍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

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并徒三年入於官吏受財門內所稱爲從分贓減等及不計贓擬徒等語係指十兩以下及致令賣男鬻女者而言若罪應充軍絞候仍無爲從之文嘉慶六年修例時以犯罪均應分別首從將爲從分贓減等一語移於照枉法擬絞之下雖係爲改歸畫一免致歧異起見不知枉法科罪之律係以各犯入已之贓分別定擬並無首從可分與恐嚇取財律准竊盜論罪者不同此條分別贓數問擬杖徒之例舊係載在恐嚇取財門故有爲從減等之文迨後與枉法擬絞一條併入官

吏受財門內自應各計入己之贓論罪未便復行分別首從致涉含混是以同治九年修例時因例內爲從分贓減等之語尙未明晰聲明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從重論以符定例之本意並非例外加重亦與舊例輕而新例改重者不同設如首從各犯計入己之贓均各滿貫卽應照例均擬絞首其計入己之贓各在十兩以上卽不能不照本例擬軍且如彼此贓數懸殊或實有逼賣男女情事計其入己之贓雖或無多而核其嚇詐之情殊覺可惡此等情節不妨參用首從之法酌量辦理二例原屬並行不悖若拘泥尋

常分別首從之法謂首犯罪應擬軍從犯卽應擬徒首犯罪應擬絞從犯卽應擬流是以應計入己贓數斷罪之案與恐嚇取財之律牽混爲一不特罪名有所出入辦理亦多窒礙近年曾經律例館議准參看自明

一白役詐贓逼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卽於白役死罪上減二

等杖一百徒三年賊多者計賊從重論若並未分賊及白役詐賊並未致斃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箇月

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刑部議覆湖北按察使吳之黼條奏定例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照例擬抵謂照蠹役詐賊例擬以絞候也新例又改絞決則白役亦應擬立決矣 照例杖流謂照知情同行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之例 下條白役犯賊正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此處白役詐賊正役卽責革仍加枷號兩箇月儻白

役詐賊無多具科罪反有較白役爲重者 蠹役詐賊致斃人命者絞決拷打致死者斬決因嚇詐致令自盡卽在斃命絞決之列事由白役自應以白役擬抵若由正役主使則事由正役豈得僅擬軍罪白役旣係奉正役之命亦不應以爲首論原奏係嚴於正役部議則大有區別蓋照同謀共毆人致死定擬也一縣總里書如犯賊入已者照衙役犯賊擬罪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嘉慶九年改定

謹案衙役犯贓自係指上條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之例後又定有蠹役詐贓新例較衙役犯贓更重矣應參看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此條及上條俱有照衙役犯贓治罪之語自係指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以枉法贓科罪而言第在官人役一條係前明原例此條及上條均係康熙

年間纂定彼時並無蠹役計贓之例有犯自應以枉法論現在蠹役詐贓之例較枉法加至數等衙役犯贓俱係照蠹役例定擬若計贓在十兩上下罪名出入相去懸絕引斷時似應斟酌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參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雍正三年改定乾隆五年呈進 黃冊聲明衙蠹自應訪察無庸定例後經貼

去仍行纂入

謹案衙蠹無處不有而認真訪察者絕少似天下並無此等匪類者亦具文耳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儻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察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

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案八十兩絞係指有祿人而言無祿人必至一百二十兩方擬絞罪此處八十兩擬絞是照有祿人科罪矣再缺主旣以枉法論而以財行求者仍照坐贓律擬罪雖係本於律文究與與受同科之例不符並與濫設官吏門補用典史一條參看 假手書吏定

稿一層似應摘出另爲一條或移於同僚代判署文卷之內

一凡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舞文作弊藉案生事擾民者係知法犯法俱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受財者計贓從重論此條係雍正五年例道光十七年刑部議覆山東道御史胡長庚條奏改定

謹按胡長庚原奏云內外各衙門書吏鬻法營私有隙必乘無弊不作內而勾通丁幕外而播弄鄉愚未破案則曲爲彌縫旣破案又巧於趨辟是今之壞法者莫甚於吏至差役一項悉屬無賴游民更爲兇狡

凡地方命盜重案類皆畏葸不前首犯正兇任聽日久無獲並有拏解中途復行脫逃者近來似此之案層見迭出及遇民間詞訟及踏勘相驗之事則蜂屯蟻聚多方擾累甚至押斃人命賄縱正兇民人京控之案大半由此是今之殃民莫甚於役也此等壞法殃民之輩漏網旣多卽今破案而所犯罪名又皆情浮於法雖稍從重典亦不爲苛云云如此可惡有犯僅加一等此風卽可少息乎無人不知書差爲天下之害而此輩又萬不可去則一任其壞法殃民而無如之何也可勝歎哉欲除此弊先去任法而不任人

之弊則可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儻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刑部右侍郎黃 奏准定例乾隆五年進呈 黃冊時聲明書吏舞文作弊應責成該管官隨時稽察若因經承貼寫首告准其卽用考職恐開捏誣僥倖之端無庸纂入後經貼去仍入冊

內

謹按此條一勸一懲使之互相牽制所以破書吏舞弊之私也其如牢不可破何哉 考職本係書吏進身之階今並此而俱廢矣何以示勸懲耶

說見舉用有過官吏

門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

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吏部議覆河運總督田文鏡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應與下在官求索門收受門包一條參看彼條專言出差巡察而未及上司專言門包而未及下程供應似應修併一條以省煩複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等議覆御史周天驥奏准定例

謹按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或修併於吏律信牌例內亦可

一官吏婪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如審無入已各贓並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其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在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

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四年議覆刑部尙書尹繼善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二十五年議覆西安按察使阿永阿條奏定例嘉慶七年修併

謹按此律除枉法贓外惟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有祿人有實統之文其餘俱無死罪此例改爲三年限滿無完永遠監禁則並不實統矣與監守盜門條

例參看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詐贓情事但經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釁仍照蠹役詐贓斃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釁起詐贓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差役有因索詐不遂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陵虐者爲首枷號兩箇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打陵虐情事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

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刑部遵 旨纂輯定例

謹按此例逼斃人命均非因詐贓起衅者 後言索詐不遂未致斃命者

坐贓致罪 集解坐贓非實贓謂因贓致罪也

凡官吏人等非因 枉法不枉法之 事而受 之人 財坐贓致罪各主者

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

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答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答三十 集解自此每十兩加一等

二十兩答四十

三十兩答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集解自八十兩至九十九兩九錢俱止杖一百直至百兩方入徒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集解自此每百兩加一等罪止於滿徒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此仍明律改定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吏有

承行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

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

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請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出錢人問不應從重此小註本於箋釋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

者准不枉法論各減

財受

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

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此小註俱本於箋釋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概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此例前後二段均言追贓入官之事 許財之

人或本無罪或所犯本輕如許出銀四十兩照坐贓
折半科罪應笞四十照不枉法贓折半科罪應杖八
十財未過付律應再減一等若贓數較多或再較少
罪名亦應增減此但許財營求問不應重是不用坐
贓律文矣與下以財行求例文參看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官吏欲

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

若有避難就易所枉

法之罪

重

於與

者從重論

其贓入官

其官

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避難就易謂避難當

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雍正三年增入有祿無祿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官吏受財分別枉法不枉法科罪說事過錢者

得減一等二等與財者坐贓論律文

改爲一體同科較律加嚴如行求者出銀

吏各受五十兩官應問流二千五百里吏如

人應減一等滿徒與者及說事過錢者亦應滿徒

錢者如係有祿人亦應流二千五百里矣再如出錢

行求二人一多一少是出錢之罪反有重於受錢者

矣與受同科謂杖則俱杖徒流則俱徒流不照律

從坐贓論其不言死罪者以名律例內載明稱與同

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也同科

卽係同罪之意彼此參觀其意自見若以爲同科卽

應俱擬死罪設如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受

者自應論死與者及說事過錢之人一體論死自古

以來無此情法如與者係無祿人說事過錢者係有

祿人出錢者生而說事者死則更無情理矣受者如

係無祿人又如之何

受財有受財之罪行求有出錢之罪一體同科古無此法究係

因何纂爲定例並無按語可考

再一人得受數人財物例有折半

不折半之分數人共送一人財物如何科斷例無明

文唐律分晰極明明律不載未知何故受人財而

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明律

此層無

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減二

等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一尺笞四十與者減

正流二千里

五等罪止杖一百以上皆與財者罪名也各有分別
明律無不枉法一層而此條例文又改爲與受同科
似嫌未盡允協 別項餽送一段律無明文箋釋於
坐贓致罪條云官吏人等新任新役或生辰時節接
受所屬賀禮銀兩及諸色人員無事受人餽送之類
皆爲坐贓致罪似卽指此 別項餽送與下求索借
貸門接受部內餽送土宜禮物云云參看受者笞四
十與者減一等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在

外省業已招解臬司在京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
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
科若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
減一等其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原犯應
入情實者擬爲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
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
按律各加一等如尙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者行
賄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罪二
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
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

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行賄頂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贓從其重者論照例與受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財重者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絞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次遞加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七年福建按察使曹繩柱及二十九年刑部議覆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奏准定例載在稱與同罪門內一係嘉慶五年湖北巡

撫高杞題准定例六年修改十九年移併此門

謹按頂兇者與本犯均問擬死罪而本犯仍行加重嚴之至也原奏專指閩省而言中有云民之奉法安分者以顧惜生命耳今則受賄頂兇舍命而不顧將何事不可爲是以嚴定此條忽添入案外之人及同案之犯二層愈改愈寬後又添入正兇放而還獲及至死者得減一等等一層尤非原定此例之意最後又以已未招解臬司爲斷則太寬縱矣如招解後審出頂兇情節勒拏正兇無獲如何科斷將頂兇者照例全科後或拏獲正兇已經論決者必至無從挽救將

懸案以待又無此辦法而監候待質例內又未明載此條展轉比附終至遷就完結是徒有頂兇之罪名而並無頂兇之案件此例亦具文耳 疏縱在監罪囚例應將禁卒嚴行監禁俟拏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卽照囚罪全科此條既無監禁明文則一經頂兇自應全科斬絞之罪矣而正兇放而還獲逃囚自死者又得減一等是何理也故出入人罪應坐官吏全罪而放而還獲則非全出全入矣故得減等頂兇係屬自犯添入此層未免節外生枝 此教誘之人卽說事過錢之人也另爲一層自係指代正兇行

賄之人而言與犯人同罪至死仍得減等若係正兇之親屬應如何科斷記與行賄私和一條參看

行賄私和

之親屬不計贓數均杖一百如正兇並未起意而親屬代爲行賄

買人頂認正兇應否仍擬立決等重罪之處一併存

參 前此修例按語謂此等人犯希圖漏網與越獄

脫逃無異則頂兇者卽與禁卒賄縱無異可知乃後

此修例時並不援照定擬忽牽引官司入人罪律故

從寬典未知何故若以爲正兇放而還獲則罪未全

出尙可稍從末減彼賄縱之禁卒又何以一例全科

耶

再後漢陳忠依父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又以省請讞之弊又上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時河間人尹次潁川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忠以罪疑惟輕議活次玉獻帝時應劭追駁之見後漢書各本傳夫母子兄弟皆係天性之親而甘心代死自係出於親愛之意子犯罪而父頂兇大抵出於溺愛者居多且非由其子起意與買求無干之人受賄頂兇者不同遽擬立決似嫌過重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

計之索借

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

無祿人各

減有祿人一等

○若將自己物貨散於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

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

錢並入官給主

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

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

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

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官在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此條係雍正元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祇云參奏並無罪名有犯是否照律准枉法論之處尙未明晰 此係爾時情形今不然矣而出結時勒索重賄不在旗下而轉在漢員已成積重

難返之勢從無有議其非者蓋亦知眾怒之難犯也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
者俱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謹按此條與下二條似應修改爲一 較之求索部
內者其情重故其罪亦重 與下流官一條皆恐其
激動邊衅故嚴之也 下條係苗蠻黎獞此條祇云

猺獞

戶律錢債門
又專言黎境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
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賊至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買賣不會用強及賊斂
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
取兵夫不會徵價者照常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爲有土官省分之流官而設
正德十五年七月間都察院雲南巡撫何參奏雲南
楚雄府同知蕭澄定遠縣土官主簿李元珍各貪濫
事情及要行令各處軍衛有司凡非因緊急重大公
務申奏撫按明文擅於所屬土官衙門科差一文一
夫並將貨物發賣致令科斂者俱照求索土官夷人
財物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土流屬官阿意奉承從重

參究等因本院覆議台行各處撫按官轉行所屬今後各邊軍衛有司果有流官不奉上司明文擅自擾害土官科斂財物僉取兵夫因而徵價入已強得貨物發賣並低價買物多取價利各賊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卽與求索情犯相同俱照例問發充軍若買賣不會用強及贓數未滿貫止照行止有虧爲民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會徵價者俱照常例及土官有犯各照各土俗事例從重處治云云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因公科斂律係以坐贓論罪止滿徒此處贓至

滿數亦擬充軍以本門律文係准枉法不枉法論故也

一苗蠻黎獐等僻處外地之人並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衅例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遵 旨議准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案此條應與兵律盤詰姦細一條並詐教誘人犯法一條及戶律內地漢姦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一條參看 以上三條均係勒索滋擾外夷之例似

應修併爲一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專指 欽差巡察等官而言與官吏受財門上司經過一條治罪不同應參看 鑽營請託卽以財行求也婪贓納賄卽官吏受財也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如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招

搖撞騙財物者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罪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亦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吏部議覆光祿寺少卿勵 奏

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雖有此例並無犯案者亦具文耳 照例二字

未明應刪

原奏謂照將游客優伶人等轉送各府州縣例也

十兩以上四字

亦應刪 因事受財與舞弊詐財係屬兩層長隨無

上一層如因事受人財並非舞弊嚇詐如何科斷尙

未明晰 幕賓長隨均係不可少之人乃勒薦徇隱

上司及屬員均行革職未免過重 此例專指鑽營

上司引薦而言若非由上司勒薦有犯亦難科斷

處分則例稽查幕友及長隨犯法各條均應參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

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索詐婪
贓託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拏獲之
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
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議
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河南布政使蘇崇
阿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與上條似均應移於家人求索門內 參
看詐教誘人犯法門內長隨一條 恐人不知而誤
用故必刺字 各條應刺字者均見於起除刺字門

內此條並未載入係屬遺漏收用刺面者降一級調用刺臂者罰俸一年明知而容留在署者亦降調一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紬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該管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卽嚴參究治

此條係乾隆五十四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若省會地方是否亦不准賒買記核 與把持行市門內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照市價公平交

易一條參看此例未免過嚴然係爲賒欠而設若非賒欠卽可勿論矣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

兄弟子姪奴僕皆是

於所部內取受

所

求索借貸

財物

依不及枉法

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

官

吏罪二等

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

定罪不

准減等若本官

吏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乾隆

五年按律內家人未經註明查箋釋謂如兄弟子孫

奴僕之類應增至律內取受求索借貸原指取受所

求索借貸財物而言總註誤分取受求索借貸為三

項甚屬錯謬已經部議指明因增註律內

條例

一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等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謹按律云本官知情者與同罪不知不坐此一併治罪蓋不知亦坐罪耳此條例文係因承辦 陵

寢事務大員佛倫之家人王洪向樹戶索討借貸錢文被事主趕福打死遵 旨纂定 唐律不知情

者減家人罪五等明律改爲不坐似嫌太寬此例又改爲一併治罪則又過嚴欲求得中應仍照唐律爲

是

風憲官吏犯賊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

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

受財以下各款

罪二等

加罪不得加至於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

○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原律

小註係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乾隆

五年以此承上條家人求索之律而言上條已註明

因事受財不准減等則此條亦應照前增註其犯贓

二字易混因將小註刪定

因公科斂

明律目公下有擅字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

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

雖不杖六十贓入已

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

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

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

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原律

以枉法論下小註無無祿人三字雍正三年以受贓

律內有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祿人

罪止滿流因增入此三字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捐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改定

輯註此例爲違禁科罰以充官用無入己贓者而設須看分外及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等字否則不在此限

示掌云奉文修理橋梁衙門等項設處錢糧或人自

樂輸或犯法情願助工贖罪曾經詳允者不在此限

杭世駿與周侍御論禁州縣私罰書宜參看

見經世文編治

上獄

謹按給沒贓物門有一條云州縣自理贖銀歲底造冊申報又云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云云可見罰款原屬例所不禁此例特爲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而設則罰及有罪不在此限矣輯註云云最爲平允應與名例參看匿稅者貨物一半入官田宅不稅契者價錢一半入官均罰款也既擬以笞五十之罪名而又罰出錢文

何耶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該督撫查

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儻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卽行題參治罪

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謹按此亦重在私行勒派若題明派捐則無庸議矣

處分則例 一內外衙門審理一切事件俱應按律

發落不許罰取紙硃筆墨器皿銀錢米穀等項違者

計贓論罪若民間尋常詞訟所犯之罪本輕地方官

酌量示罰以充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須詳報上司
奏明辦理不許擅自批結如違例科罰完案計其所
罰數在百兩以內者降一級調用云云應參看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答四十入已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剋贓併解過論盜罪若軍

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賊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謹按此例蓋不准照罪止杖八十之律也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

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

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

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

公石之石也

公石之石也